岳环评 [2021]56号

**关于汨罗市立德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合金铝锭及配套1万吨铝合金铸件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汨罗市立德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批复<汨罗市立德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合金铝锭及配套1万吨铝合金铸件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报告》、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的预审意见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汨罗市立德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位于汨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湄江路东侧，占地面积64431m2。公司拟投资12000万元，建设年产10万吨合金铝锭及配套1万吨铝合金铸件改扩建项目，其中环保投资1000万元（占总投资的8.3%）。项目以废熟铝、废生铝等为原料，通过预处理、熔炼、精炼除气、浇铸、压铸成型、钻孔、打磨、抛丸、车加工、脱脂、喷塑、烘烤等工序生产再生合金铝锭和铝铸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办公楼、食堂、宿舍，并配套建设储运、环保、辅助工程，其他公用工程依托厂区现有。根据湖南德顺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汨罗市立德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合金铝锭及配套1万吨铝合金铸件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基本内容、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

罗分局预审意见，综合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建设内容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认真落实专家及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应着重注意以下问题：

1、本项目原料废杂铝中不得含塑料、橡胶、油漆等杂质，不得利用危险废物炼铝。

2、废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的要求，完善厂区雨污管网，确保项目区废水得到有效收集。项目运营期冷却循环水、碱液喷淋废水、打磨除尘废水和初期雨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脱脂用水处理后循环利用，无法满足使用要求时，使用槽车送往拥有相应处理设施企业处理；生活污水经处理，满足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厂进行处理。

按照分区防控的原则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危险废物贮存区、生产循环水收集池、厂区污水管道、初期雨水池等区域的防腐、防渗工作，避免由于管道破损等造成污染物下渗污染地下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跟踪监测地下水质情况，确保地下水环境安全。

3、废气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控制项目废气污染，应采取密闭生产装置和设备，加强日常监管，定期对设备、机泵、管道、阀门、法兰等进行维护和管理，杜绝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最大限度减少生产过程中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NH3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参照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3中的非甲烷总烃限值，其他因子执行《再生铜、铝、铅、锌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表5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限值；有组织废气中熔炼废气经处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满足《再生铜、铝、铅、锌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表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他因子满足《再生铜、铝、铅、锌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中表3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后，通过20m高排气筒排放；压铸废气经处理，VOCs、颗粒物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中表面涂装排放标准，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后，通过屋顶高空排放。

4、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采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和工序进行合理布局，对各类风机、空压机、生产设备及各种泵类主要声源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5、固体废物防治工作。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并建立固体废物产生、储存、处置管理台账；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管理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活性炭、废切削液、碱液系统沉渣、废矿物油、除尘灰渣、炒灰灰渣等危险废物等危险废物定期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管理一般固废暂存场，非铝废杂料、报废模具、金属碎屑、金属粉尘收集后外售处理；不合格铝锭、收集到的塑粉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6、加强营运期风险防范。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事故应急池的建设，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修订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储备风险救助物资并组织演练，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7、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帐，设专门的环保机构及环保人员，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8、企业的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11.0t/a、氮氧化物≤13.7t/a、铅≤45.22kg/a、镉≤0.57kg/a、砷≤1.18kg/a、VOCs≤0.1t/a。

三、你公司应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件送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湖南省汨罗市循环经济工业园管委会、湖南德顺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四、请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负责项目建设和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0月29日